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克苏地区启行学校 的 阿克苏地区启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启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阿克苏中亮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.68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中亮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

吴伟楠